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相　對　人　甄玉燕

　　李惟娜即李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甄玉燕、李美玲等2 人分別於民國96年8 月15日及102 年1 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甄玉燕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債務等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及155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甄玉燕分別於96年8 月15日及102 年1 月15日向伊借款合計250 萬元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甄玉燕逾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繳款記錄表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
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